



2021年9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9
域外观察	14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国家网信办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发布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的意见》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5.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行业动态

1. 工信部通报 334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 工信部 卫健委发布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3. 工信部网安局扎实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工作
4. 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涉网犯罪打击相关情况
5. 微信发布《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
6. 医疗从业人员泄露莆田新冠患者隐私接受行政处罚
7. 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在广州挂牌成立
8. 马斯克乌镇峰会表态：特斯拉中国用户数据不会转移到海外

域外观察

1. 中国申请加入 CPTPP，数据政策受到挑战
2. 加州隐私保护局委员会就《2020 年加州隐私权法案》下的拟定新规征求公众意见
3. CRS 发布欧盟-美国隐私保护和跨大西洋数据流的报告
4. 美国众议院能源委员会批准拨款 10 亿美元在联邦贸易委员会设立新的隐私局
5.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 TikTok 涉嫌违反数据保护条例进行调查
6.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因某公司未采取合理安全措施对其处以 5670 欧元罚款
7. 英国信息委员会专员公布 G7 数据保护会议新进展

二、立法动向

1. 国家网信办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9月29日，为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繁荣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在治理机制健全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算法治理规范，优化算法治理结构，强化统筹协调治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组织自律，倡导网民监督参与，促进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形成有法可依、多元协同、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

在监管体系完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有效监测算法安全风险，积极开展算法安全评估，有序推进算法备案工作，持续推进监管模式创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创新性地构建形成算法安全风险监测、算法安全评估、科技伦理审查、算法备案管理和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多维一体的监管体系。

在算法生态规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树立算法正确，推动算法公开透明，鼓励算法创新发展，防范算法滥用风险，实现算法导向正确、正能量充沛，算法应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算法发展安全可控、自主创新，有效防范算法滥用带来的风险隐患。

【来源：网信中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发布

9月16日，为推进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工信部印发了《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车联网是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与汽车、电子、道路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智能网联汽车是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的新一代汽车。在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车联网安全风险日益

凸显，车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亟须健全完善，为此部署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本要求、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服务平台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健全安全标准体系等六方面提出 17 项具体要求。

【来源：工信部】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的意见》

9 月 15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主体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充分发挥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引导推动网站平台准确把握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则，切实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出台《意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聚焦各类网络乱象，着力破解网站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存在的认识偏差、管理失范、能力不足、效果不彰等突出问题，指导督促网站平台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确保网站平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意见》首次系统提出网站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主要包含 10 个方面具体内容。首先从 4 个维度明确把握主体责任的内涵，然后从完善平台社区规则、加强账号规范管理、健全内容审核机制、提升信息内容质量、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加强重点功能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 9 个方面，对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要求，各地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紧抓不放，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跟踪评估工作效果。网站平台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出成效，要每年主动向属地网信部门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履行主体责任的重大事项。

【来源：网信中国】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9 月 24 日，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近期，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抬头，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十部门制定此意见并发布。

通知提出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中央层面，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十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体统筹和推动工作落实；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依法取缔打击本辖区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二是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监测预警。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完善虚拟货币监测技术平台功能，提高识别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精度和效率。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涉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工作。各部门、各地区加强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

三是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从切断支付渠道、依法处置相关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加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依法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综合施策，有关行业协会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全方位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5.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9月23日，国家标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即将征求社会意见。

在我国数据安全监管制度中，“重要数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位置。《网络安全法》最早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中引入了“重要数据”的概念；《数据安全法》在设立我国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时又强调了重要数据，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不仅如此，《数据安全法》以及其他多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重要数据保护提出了一系列责任义

务要求。显然，一个组织是否收集、存储和处理重要数据，对其数据安全合规有直接重大影响。对于重要数据的定义这成为了一个迫切需要回答的重要基础性问题，该指南旨在解决重要数据的识别问题。

指南聚焦于识别重要数据的基本原则，同时从重要数据的特征和识别流程、描述方法等多个角度透析该问题。

【来源：信安标委】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9月22日，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并发出通知。

纲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质量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纲要要求，在实施期间，中国需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并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来源：新华社】

三、行业动态

1. 工信部通报 334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工信部 9 月 23 日通报，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检查，重点对假日出行、民生服务类 App 进行抽测。截止到目前为止，仍有 282 款 App 未完成整改，各通信管理局正在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 APP 技术检测。

这些 App 在 9 月 29 日前未完成整改落实工作的，工信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 工信部 卫健委发布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9 月 29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70 号）要求，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了 987 个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5G 智能融合网络通讯技术下的全时全域平战结合应急救治体系建设”等 987 个项目榜上有名。两部门要求各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挥属地管理作用，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试点承担单位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加强成果转化推广。

【来源：工信部】

3. 工信部网安局扎实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扎实推进实名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启动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

《通知》主要从夯实管理职责、强化实名登记、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 12 项工作举措，进一步规范细化车联网卡实名登记要求。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省级通信管理局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电信企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车辆销售前、销售时、销售后的不同阶段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二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向用户销售装载有车联网卡的车

辆时，应认真核验和登记车辆所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存量车联网卡实名补登记工作；三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以及违规使用。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指导督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强化工作落实，促进车联网业务安全有序发展。按照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的公告》要求，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近期组织开展摄像头网络安全集中整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4. 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涉网犯罪打击相关情况

9 月 17 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从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人民安宁、开展涉网犯罪打击、维护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安全五个方面介绍相关情况。

杜航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集中打击整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网络犯罪、网络黑产及网络乱象，办理网络犯罪案件 50 余万起，全力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一是持续开展“净网”专项行动。2018 年以来，重拳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网络水军”等网络犯罪，年均侦办案件 5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万余名。

二是深化网络乱象治理。仅 2020 年巡查发现并清理处置各类违法有害信息 237 万余条，发现并下架处置违法违规 APP 6 万余个，封停违法直播平台账号 4.6 万个，关闭违法直播间 3.6 万个。

三是健全“打防管控”一体化综合防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和侦查打击，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法的配合实施上，公安部指出，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在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工作机制、政策和基础制度，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提供各项保障。

二是深入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制定出台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标准，督促、指导数据处理器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必要的其他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三是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评估等工作，督促数据处理器依法履行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整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漏洞和突出问题，提高安全保护能力。

四是依托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通报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数据安全事件和威胁风险。

【来源：公安部】

5. 微信发布《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

9月17日，腾讯旗下社交 App 微信发布了《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根据工信部对外链管理提出的专项指导意见。微信将落实“以安全为底线”的互联互通，为确保高质量的平台内容和良好的用户体验，整体遵循如下外链开放原则：

- 1、防止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防止出现过度获取用户隐私、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行为；
- 3、防止出现过度营销、诱导分享等有损用户利益的行为；
- 4、坚持用户为本，将更多选择权交给用户。

基于以上原则，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外链管理措施将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第一阶段将于9月17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包含：

1、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用户升级最新版本微信后，可以在一对一聊天场景中访问外部链接。

2、为用户提供自主选择权。群链接因涉及广大接收方用户，我们将继续开发功能便于用户自主个性化选择。

3、设立外链投诉入口，用户可以举报违法违规外链。平台将按照相应规则处理，并对外链提供平台的管理有效性设立信用分级。

腾讯表示，微信将依据相关法律要求，经监管部门审批，以安全为底线来推进“分阶段、分步骤”的互联互通方案。同时，微信也将积极配合其他互联网平台共同落实本次指导意见，探讨在其他平台上顺畅使用微信服务的技术可能性，实现进一步的互联互通。

【来源：腾讯】

6. 医疗从业人员泄露莆田新冠患者隐私接受行政处罚

9月21日，福建莆田警方通报称，两名医疗业相关工作人员将莆田本地新冠患者及密接者的个人信息转发至家族群，对受害者造成相当程度的伤害和困扰，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两人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两名医疗业相关工作人员陈某某、曾某某将莆田本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初筛阳性人员及密接者的个人信息从工作群组转发至个人家族群，导致大量扩散和议论，对受害者造成相当程度的伤害和困扰。具体个人信息包括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及近期行程等内容。

莆田警方称，经传唤讯问，陈某某和曾某某均对自己将相关信息转发至个人家族群的行为供认不讳。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莆田警方提醒，接触患者隐私较多的医疗行业应当加强监管和接受培训，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加强隐私保护意识。

【来源：莆田网警巡查执法】

7. 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在广州挂牌成立

9月26日上午，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在广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将审理由该院集中管辖的涉及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的第一审案件。

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将邀请政府机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网络科技公司等，推荐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权威、良好职业操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专门技术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并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专业学历、科研成果、个人意愿等因素，择优组建专家型人民陪审员队伍。庭审中，增设专门询问环节，发挥专家陪审员的专业优势，针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问题进行发问，深化和完善涉数据纠纷的事实查明机制。

该合议庭还将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术研究人员列席跨审判庭专业法官会议，以接受提问的方式发表专业咨询意见，辅助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注重吸纳专业意见，提升法律适用准确性。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勇表示，专业合议庭的设立有利于推动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等数据权益相关立法条文落地生根，以具有社会影响力的

【来源：羊城晚报】

8. 马斯克乌镇峰会表态：特斯拉中国用户数据不会转移到海外

9月26日，2021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特斯拉公司首席执行官伊隆·马斯克发表了视频演说，阐述了对智能驾驶的看法，并表示特斯拉已经在中国建立了数据中心用以存储用户数据。除需要从海外订购备件等极为罕见的情况外，中国用户数据不会转移到海外。

此前，4月13日，特斯拉中国区副总裁陶琳在中国发改委组织的圆桌论坛上再次表态称，特斯拉在中国采集的数据会严格遵守中国对于数据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本地储存。

随后在上海车展上，陶琳再次透露，“特斯拉中国数据中心将于今年第二季度在上海建成。”

5月25日，特斯拉宣布已经在中国建立数据中心，以实现数据存储本地化，并将陆续增加更多本地数据中心。所有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车辆所产生的数据，都将存储在境内。

特斯拉还称，将向车主开放车辆信息查询平台，表明态度“将尽一切努力来贯彻执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伊隆·马斯克视频相关发言原文：

数据安全是智能网联汽车成功的关键，它不仅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同时也和整个社会利益息息相关。特斯拉乐见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加强数据管理。

特斯拉已经在中国建立了数据中心，用来存储中国用户的所有数据，包括生产、销售、服务、充电数据等，以及所有个人信息都安全储存在中国国内，不会转移到海外。只有在需要从海外订购备件等极为罕见的情况下，个人数据才会在获得相关批准后进行转移。

我认为，数据保护不仅仅是一个公司的事情，应该由整个行业共同努力来完成，我们正与监管机构通力合作，寻找数据安全的最佳解决方案。

【来源：人民网人民科技】

四、域外观察

1. 中国申请加入 CPTPP，数据政策受到挑战

9月16日消息，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当日向CPTPP保存方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提交中国正式申请加入CPTPP的书面信函。两国部长还举行了电话会议，就中方正式申请加入的有关后续工作进行了沟通。

CPTPP第14条对成员国的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提出了要求。

附：CPTPP 关于数据跨境的条款

第14.11条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1.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如这一活动用于涵盖的人开展业务。

3. 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或维持与第2款不一致的措施，只要该措施：

(a) 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适用；及

(b) 不对信息传输施加超出实现目标所需限度的限制。

【来源：商务部】

2. 加州隐私保护局委员会就《2020 年加州隐私权法案》下的拟定新规征求公众意见

加州隐私保护局委员会（“CPPA 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就《2020 年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下的拟定新规公开征求意见，呼吁公众就 CPPA 委员会有权通过规则的任何领域提交意见，这些意见将用于制定新法规，确定是否需要修改现有法规，并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完成法律的监管目标。公众意见征询的关键主题包括对消费者隐私安全重大风险的处理及自动化决策问题等。

【来源：Dataguidance】

3. CRS 发布欧盟-美国隐私保护和跨大西洋数据流的报告

美国国会研究服务部 CRS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其关于欧盟-美国隐私保护和跨大西洋数据流的报告。报告特别讨论了美国和欧盟数据隐私制度的差异、隐私保护的发展和加强后续协议的前景、对美国利益的影响以及对国会的问题，并提供了相关背景。具体而言，报告概述了隐私保护框架、其主要原则和实施、以及执法行动、其无效性和在这方面对组织的任何指导，以及美国和欧盟之间数据流动的未来前景。

【来源：CRS】

4. 美国众议院能源委员会批准拨款 10 亿美元在联邦贸易委员会设立新的隐私局

美国电子隐私信息中心(EPIC)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宣布，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已批准向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提供 10 亿美元的资金，以建立一个隐私局，专门用于改善数据安全和隐私，打击身份盗窃。

该倡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宣布，作为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其预算协调指示的立法建议的一部分，现在它已被委员会批准。

隐私局将处理与隐私、数据安全、身份盗窃、数据滥用和相关事宜有关的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或做法。

【来源：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5.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 TikTok 涉嫌违反数据保护条例进行调查

9月15日彭博社消息，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宣布对 TikTok 涉嫌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进行调查。DPC 将检查潜在违反 GDPR 数据保护设计和未成年人数据的默认要求，同时调查对非法数据传输到中国的控诉。

对此，TikTok 在欧洲负责隐私安全的主管 Elaine Fox 在公司官网的一份声明中表示，TikTok 正不断反思并加强对用户的数据保护，已推出多项主导业界的措施以保护公众隐私。声明提到，公司已经通过提供更多与数据的收集、使用、分享相关的信息，提高透明度，并提供了更多有关用户如何行使隐私权的详细信息。

【来源：IAPP】

6.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因某公司未采取合理安全措施对其处以 5670 欧元罚款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宣布对 Sendtech Pte. Ltd. 处以 9,000 新元（约合 5,670 欧元）的罚款，因其未能采取合理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PDPC 指出，Sendtech 的故障是由于其 Amazon 网络服务的访问密钥泄露造成的，这影响了 64,196 名客户和 3,401 名承包商的个人数据，其中包括承包商的员工。此外，PDPC 发现 Sendtech 违反了《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2012 年第 26 号）第 24 条规定的保护义务。

【来源：PDPC】

7. 英国信息委员会专员公布 G7 数据保护会议新进展

英国信息委员会专员 Elizabeth Denham 公开表示最近举行的 G7 数据保护机构会议十分重要，并简要阐述了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该会议重点围绕如何开展符合实际利益的国际合作，同时强调了如何更好地合作使数据在人们的信任下自由传输。除了数据传输，各国的数据保护机构还讨论了人工智能和 cookies 的使用，数据保护和竞争的交叉点，以及监管方面的考量。

【来源：ICO】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胡岩

（本期校对：上海办公室律师 孙杨 上海办公室实习生 聂千旭）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